|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22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修订WIPO标准ST.14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2年4月至5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同意设立第45号任务，修订WIPO标准ST.14“在专利文献中列入引证参考文献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还决定成立ST.14工作队处理修订工作(见文件CWS/2/14第28段至第31段)。
2. 上述第45号任务由两部分组成：
   1. 考虑文件CWS/2/6第7段、第10段至第14段中所述的意见和提案草案，编写一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第14段中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
   2. 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以使WIPO标准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如果认为可以修订，则编写相应提案。
3. 在2014年5月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的状态报告(见文件CWS/4/5)。标准委员会被要求考虑文件CWS/4/5第9段中列出的利弊，决定以“N”类和“I”类替代“X”类的建议是否适宜。
4. 标准委员会非正式商定，暂停第45号任务的第一部分。工作队被要求着重于任务的第二部分，即：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以使WIPO标准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并决定，待任务第二部分完成之后，再进行第一部分。

## 工作队的讨论

1. 2014年5月之后，ST.14工作队于2015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就第45号任务第二部分进行了七轮讨论，就第一部分(类型代码)以及修订后的WIPO标准ST.14草案终稿进行了两轮讨‍论。

### 类型代码

1. 在第45号任务第一部分的框架内，工作队讨论了“E”类、“O”类和“P”类定义的修订，以及用新的“N”类和“I”类替代“X”类的建议。(见文件CWS/2/6、文件CWS/3/4第5段至第9段和文件CWS/4/5第7段至第12段。)
2. 关于“X”类，经过认真考虑拟议替代的利与弊之后，工作队成员的结论是，最好保持“X”类不变，不增加新的“N”类和“I”类。
3. 标准委员会在2013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同意，“E”类和“O”类与其他类型的组合使用应当是可选的(见文件CWS/3/14第35段)，但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时候，工作队认为可以为“O”类提出更强的建议。工作队成员同意，“O”类应始终与“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以便提供有关引证参考文献相关性的充分信息(见WIPO标准ST.14修订稿第20段)。
4. 关于“E”类，由于各局做法上存在重大差异，工作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现请标准委员会考虑该类定义的以下三种备选方案：
   1. 删除“但是”，且不增加关于该类与其他类组合使用的建议：

*“E”类：《PCT实施细则》细则33.1(c)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但是~~*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

* 1. 删除“但是”，且增加一项建议，“E”类与其他类的组合使用是可选的(“可以”)：

*“E”类：《PCT实施细则》细则33.1(c)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但是~~*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代码“E”可以与“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 1. 删除“但是”，且增加一项更强、但仍可选的建议，与其他类组合使用“E”类(“最好”)：

*“E”类：《PCT实施细则》细则33.1(c)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但是~~*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代码“E”最好与“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1. 后附标准修订稿反映了上文第9段(c)项中提出的第三种方案，因为它与标准委员会的指导相一致(见上文第8段)，并在工作队讨论的某个时间点在工作队内部取得了协商一致。
2. 工作组还编写了“P”类经修订的定义，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国际)申请日之前、申请中要求的优先权日当天或者之后公开的文献。

### 非专利文献

1. 按上文第4段中提到的决定，ST.14工作队就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编写了一项提案。工作队提出的主要修改如下：
   1. 增加关于引证有多名作者的文献的建议；
   2. 增加关于引证标准制定组织所编写文献的建议；
   3. 增加关于说明公布内容格式的建议，如文本、音频、视频或多媒体；
   4. 提出关于说明引证文献来源和所在地的详细建议；
   5. 提出关于非英文或检索报告语言以外其他语种非专利文献引文的建议；以及
   6. 若干文字修改。

## WIPO标准ST.14修订稿

1. 工作队编写的WIPO标准ST.14的修订稿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现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上文第9段中提出的“E”类定义的三种方案，并就修订后的WIPO标准ST.14应采用哪一种作出决定；并*

*(c)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WIPO标准ST.14的拟议修订。*

[后接附件]